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1日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。该定期存款已于2016年11月11日到期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约定，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1日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并通知了保荐机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已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0128290000000040，本次募集资金的定期存单续存情况为：

存单号	存款期限	存款金额（元）	存款起止日	利率（%）
00013230	3 个月	17,095,052.19	2016.11.11-2017.2.11	1.21

二、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

1、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、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，并通知保荐机构。

2、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。

3、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，也不得向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。公司如需支取资金，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。

4、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